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4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杰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1520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323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杰燊緩刑貳年。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杰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為此事告訴人林威任有錯在先，原審並未審酌告訴人有惡意逼車之行為，判決拘役10日過重，另我願意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賠償告訴人，希望此事就此落幕，並請求予以緩刑宣告等語。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明示其上訴意旨，係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為上訴，則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自不在本件上訴之審判範圍，先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一)犯罪事實：被告林杰燊於民國111年3月25日晚間6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區國光路直行經365巷口路段時，因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鳴按喇叭且進逼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左手向告訴人比中指，以此方式貶損告訴人之人格。

(二)罪名：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說明：

01 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02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03 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4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5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6 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7 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情節加以審酌量刑，倘無裁量濫
08 用情事，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查原審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
09 方式解決與告訴人之行車糾紛，竟以「比中指」之手勢，對
10 告訴人為公然侮辱，使告訴人之名譽、人格法益遭受侵害，
11 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其犯罪
12 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
13 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且
14 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告訴人有惡意逼車
15 之行為，並對告訴人提出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刑事告訴乙
16 節，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2月5日以111
17 年度偵字第51419號為不起訴處分，其理由略以：經檢察官
18 勘驗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片，告訴人雖有按鳴喇叭、加速行
19 駛等行為，然此係因被告騎乘機車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禮
20 讓直行之告訴人，告訴人係為避免發生碰撞事故而按鳴喇
21 叭，縱然加速行駛，亦係直行於車道之合法權利，難認有何
22 刑事不法，且被告變換車道後，前方仍有相當直行空間，難
23 認其安全行駛之權利受到妨害，與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有
24 別，此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審卷第41至42
25 頁），是被告據此認為原審量刑過重等情，自無可採。至被
26 告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以8000元達成和解，並已當庭給
27 付完畢等情，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審卷第75至
28 76頁），原審雖未及審酌及此，然原審判決之刑度係在法定
29 範圍內量處，所量處之刑與犯罪情節亦屬相當，尚無明顯違
30 法或裁量濫用之情事。從而，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02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見本審卷第17頁），另被
04 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05 以8000元達成和解，經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此有
06 前揭和解筆錄在卷可考。本院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當
07 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
08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9 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

15 法官 黃凡瑄

16 法官 孫藝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黃詩涵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